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安徽省文化厅
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
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
安徽广播电视台

文件

皖经信产业〔2015〕108号

关于举办安徽省第二届“江淮杯” 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，各团市委，省内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》（皖政办〔2014〕35号），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设计产业水平，促进工业设计发展与创新，提高工业设计对我省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经省政府同意，2015

年我省举办安徽省第二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大赛。现将《安徽第二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企业、个人踊跃参赛。各市（直管县）经信委在企业参赛作品在线提交后，将辖区企业参赛作品汇总表上报大赛组委会。

附件：1. 安徽省第二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方案

二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

额分配表

安徽省

委员会

安

厅

安徽省
经信委

厅

省

厅

共

委员会

员会

附件

计，
贯彻
展行
意，
下方

突破
计人
造安

安徽
安徽

安徽

(三) 承办单位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蚌埠市政府。

(四) 协办单位：安徽经济报社、安徽省新技术推广中心、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、安徽省经信委信息中心、安徽设计协会、安徽省机械工业协会、安徽省轻工协会、安徽轻纺协会，安徽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会、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、各市经信委等。

三、大赛形式

大赛采取综合赛与专项赛相结合形式。

(一) 综合赛

综合赛作品包含产品设计和概念设计两种类型。参赛作品为新产品样机或在售新产品，概念设计组参赛作品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。大赛参赛作品设电子信息与家居用品、养老保健与儿童用品、车辆与装备、工业产品、产品包装等六类。具体如下：

1. 电子信息与家用电器：电脑、移动电话及周边通讯终端、导航设备、网络设备、数字移动通信产品；数码相机、多媒体播放器等数字化与电子产品等；冰箱、洗衣机及各类小型家用电器；电磁炉、油烟机、炉具等厨房电器；灯具；电视、音响、家庭视听系统等；可穿戴电子设备等。

2. 家居与办公用品：餐具、厨具、茶具、家具、办公用品及清洁用具、钟表、个人护理用品等；纺织服装与家纺用品等。

打印机、传真机、投影机、办公家具、办公文具、以及在办公及公共场合为公众提供信息、金融、旅行、购物、休闲等服务功能的各类产品；运动休闲用品等。

3. 养老保健与儿童用品：医疗与科学专用或个人保健用专业医疗设备、器械、仪器、用品等；专为满足儿童生活、教育等方面需求而设计的家居用品、文具、玩具、运动器械、电子信息产品、家电等。

4. 车辆与装备：智能机械设备、起重设备、加工设备、机器人、生产工具等；车辆部件及整车设计。

5. 工艺与旅游品：可以批量化生产的具有安徽文化特色的工艺品、饰品、旅游商品及文化创意作品。

6. 产品包装：以市场营销为目的并在低碳、绿色、环保理念上具有特色的各类商品包装物、包装材料创新设计。

（二）专项赛

专项赛由企业申请承办并独立运作、评奖。申办企业结合自身需求提出专项赛题目和方案，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。为鼓励企业（团队）或个人参加专项赛，专项赛获奖作品纳入综合赛对应类别评奖。

专项赛具体方案、要求和评奖信息请关注大赛官方网站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资格

大赛以企业（团队）或个人为参赛单位，团队人数原则上不

超过5人。同一参赛企业（团队）可提交多个参赛作品，个人参赛者最多提交3个参赛作品。产品设计组面向在皖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设计机构、独立设计师等征集；概念设计组面向全国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设计机构、独立设计师、学生等征集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1. 参赛作品须是近年启动的设计作品、在试新产品或在售新产品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、标准等规定，符合低碳、绿色、环保设计理念，在功能、结构、技术、形态、材料、工艺、节能、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。

2. 同一件作品只能由一个企业（团队）或个人申报。已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工业设计赛事中获奖的设计作品，不予参赛。

五、赛事安排

大赛分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。通过初赛评审，确定入围复赛的作品名单。通过复赛评审，确定大赛获奖名单及等次。

（一）流程

2015年6月—9月，征集参赛作品。

2015年10月，初赛评审，公布复赛名单。

2015年11月，大赛终评，入围作品展示，颁奖。

（二）初赛

1. 报名：参赛者登录安徽省第二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大赛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2015id.aheic.gov.cn>）注册报名。

六、评审机构及标准

(一) 评审机构

大赛组委会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和专业评审委员会。

专业指导委员会：负责制订本次大赛的评审实施规则，指导大赛评审工作；负责处理大赛有关专业技术及回避等方面重大问题，确定获奖名单及等次。

专业评审委员会：由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，按照评审规则、评审细则和分工，负责各评审阶段作品评判和打分，提出获奖名单及等次。

(二) 评审标准

序号	满足的属性	评审标准	所占评分比例
1	创新性	设计理念独特新颖，创新点突出，体现参赛者的创新能力与解决问题的能力	30%
2	技术性	性能稳定，技术先进，功能合理，能满足使用、维护及安全方面的要求；能综合考虑生产中的工艺、材料及成本等因素，并具备生产的可行性	20%
3	造型性	参赛者需要在作品中体现对文化背景的理解和思考，通过作品造型更好地体现设计功能的实现；具有良好的舒适性、便捷性，识别与操作简单、高效，人机关系协调	20%
4	环保性	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，在制造、流通、使用全过程注重节能、环保	15%
5	表现力	色彩搭配合理，形态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；使用环境相协调；能够在设计方法、绘画设计细节上最大程度地表现参赛者的设计	15%

七、表彰和

大赛综合第一名奖金2万元；设计奖、最佳组织奖各1万元。概念设计第一名奖金1万元；其他奖项每名奖金1000元。

大赛获奖团队名称、成员名单由组委会优先予以推荐。对积极参与大赛的团队，组委会颁发“先进个人和专业评审职务证书”。

八、宣传

大赛组委会将及时发布大赛信息，并开通咨询热线。

九、知识

(一) 知

1. 参赛作品版权归作者所有。如有侵权行为，有关法律

2. 参赛者应避免因其作品丧失著作权的责任。大赛组委会及相关工作

3. 参赛者拥有参赛作品的全部著作权。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媒体宣传、出版发行、展

(二) 有关说明

1. 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纸质作品，大赛组委会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。

2. 如未能评出合适的获奖作品，大赛组委会保留调整奖项的权利。大赛奖项如有争议，以评审结果为准。

3. 大赛的具体要求、细则和评分标准，以大赛组委会发布的《大赛章程》为准。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十、大赛组委会

主任：牛弩韬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

成员：董一庆 省委宣传部

李和平 省教育厅

王灯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

任予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周明洁 省文化厅

蒋麟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胡东辉 省总工会

杨正 团省委

李维玲 省妇联副巡视员
周 宏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
禹成明 安徽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
朱晓刚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余卫兵

电 话：0551-62871855

传 真：0551-62871854

官 网：<http://2015id.ahcic.gov.cn>

E-mail: ahsjds2014@163.com

